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判例法摘要汇编^{*}

第四十六条

- (1) 买方可以要求卖方履行义务，除非买方已采取与此一要求相抵触的某种补救办法。
- (2) 如果货物不符合同，买方只有在此种不符合同情形构成根本违反合同时，才可以要求交付替代货物，而且关于替代货物的要求，必须与依照第三十九条发出的通知同时提出，或者在该项通知发出后一段合理时间内提出。
- (3) 如果货物不符合同，买方可以要求卖方通过修理对不符合同之处做出补救，除非他考虑了所有情况之后，认为这样做是不合理的。修理的要求必须与依照第三十九条发出的通知同时提出，或者在该项通知发出后一段合理时间内提出。

^{*} 本摘要汇编使用了《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法规的判例法》）摘要中所引用的判决书全文和脚注中所列的其他引文。这些摘要原意仅作为基本判决提要，可能不反映汇编中表述的所有观点。建议读者查阅所列法院判决书和仲裁裁决书全文，而不只依靠《法规的判例法》摘要。

条款的含义和目的

1. 第四十六条给予买方要求卖方原样履行合同义务的一般权利。第 2 款和第 3 款处理第三十五条意义上不符合同货物的替换和修理问题和阐明这些具体补救办法的某些限制，而第 1 款适用于其他所有情况。
2. 要求履行义务的权利受限于关于第二十八条阐明的具体履行义务的限制。如果受理法院不根据本国法律准予此种补救办法，它将无义务根据本公约给予。¹ 因此，不允许具体履行义务的那些管辖区的法院可拒绝准予具体履行有争议的义务，并可只判给损害赔偿。
3. 要求履行义务的权利排在第四十六至五十二条提及的补救办法清单的首位，这反映出根据本公约规定，应尽量保留合同约束，而合同的终止只有在由于卖方严重违反合同，而合同的继续不再能够容忍时才应作为最后手段（最后道理）² 加以利用（见第四十九条）。在买方违反合同时适用同一理念（第六十二和第六十四条）。
4. 尽管要求履行义务的权利很重要，但该权利并未作为许多案例法的标的。实际上更倾向于其他的补救办法，特别是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一般要求

5. 要求履行义务的权利预先假定义务有争议而且迄今为止尚未履行。
6. 此外，买方必须“要求”履行义务。这就是说明明确要求应履行有争议的义务。³ 根据第四十六条第（2）款和第（3）款的条件，通知必须在一般合理时间内给出。买方还有权按照第四十七条确定一段额外时间，让卖方履行其义务。

¹ 见《摘要汇编》，第 28 条。

² 见最高法院，2000 年 9 月 7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www.cisg.at/8.2200v.htm>>。

³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公约草案的评注载有一项含糊其辞的要求的例子，既可将它解释为一项对履行义务的要求，也可解释为交货日期的修改：

“例 42A：当货物不在合同日期即 7 月 1 日交付时，买方写信给卖方说，‘贵方未能如约于 7 月 1 日交货，对我方而言，也许问题不是太严重，但我们肯定在 7 月 15 日前将需要这批货物。’ 卖方随后于 7 月 15 日前交货。”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正式记录，维也纳，1980 年 3 月 10 日-4 月 11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V.3），第 38 页。

要求履行义务的一般权利（第四十六条第（1）款）

7. 第四十六条第（2）款和第（3）款所述的情况除外，买方根据第四十六条第（1）款拥有一项要求卖方原样履行任何应履行之义务的一般权利。这样，买方有权要求交付货物，要求卖方延长规定的银行担保期或尊重独家销售义务。⁴ 买方可要求和在不违反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限制下借助于法院强制履行这些义务。

8. 如果原样履行义务不可能，例如，唯一的货物已售出而之后又毁坏了，那么买方要求履行义务的权利也就灭失了。

9. 第四十六条第(1)款限制买方在已经诉诸于与履行义务不相符的补救办法时强迫履行义务的权利。此种不相符的情况存在于履行义务和宣告合同无效之间，但也存在于履行义务与减价之间。⁵ 不过，买方可以将它的履行义务请求与任何遗留损害（例如迟延履行义务所引起）的赔偿要求结合起来。⁶ 曾经要求履行义务的买方仍能选择一种不同的补救办法，例如，如果宣告合同无效的所有要求得到满足就宣告合同无效。只有买方确定了额外时间让卖方履行义务，在该期间买方才被禁止要求作出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损害赔偿以外的其他补救办法。

10. 要求履行义务的一般权利，除了适用的国内法规定的正常时效期限⁷或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适用情况下所规定的正常时效期限外，不需要在某个时期内对之提出要求。这与第四十六条第（2）款和第（3）款中的通知要求形成对照；但是根据第四十六条第（1）款，需要作出买方要求履行合同义务的明确宣布。⁸

⁴ 不过，在这些情况下，买方诉诸其他的补救办法，即损害赔偿和尽可能宣告无效：例如比较瑞士国际商会仲裁庭第 8786 号裁决，《国际商会国际仲裁庭公报》，2000 年，第 70 页（延迟交货）；开罗国际商事仲裁区域中心仲裁，埃及开罗，1995 年 10 月 3 日，Unilex(银行担保延长)；《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州高等法院，1991 年 9 月 17 日]（独家经销协议的违反）。

⁵ 见《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正式记录，维也纳，1980 年 3 月 10 日-4 月 11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V.3），第 38 页，第 7 段。

⁶ 同上，第 4 段。

⁷ 例如，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46[德国美因茨地方法院，1998 年 11 月 26 日]。

⁸ 见《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正式记录，维也纳，1980 年 3 月 10 日-4 月 11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V.3）第 38 页，第 4-5 段。

替代货物的交付（第四十六条第(2)款）

11. 第四十六条第(2)款预先假定：(a) 卖方交付了不符合合同的货物；(b) 货物不符合合同构成了根本违反合同；而且(c) 买方已在一般合理时间内要求替换。如符合这些条件，买方有权要求交付替代货物。

12. 货物的不符合同情形必须按照第三十五条来确定，它包括交付次品，不同的货物（来自其他方面的），包装缺陷和数量不足。⁹

13. 如果次品的交付实际上剥夺了买方根据合同规定有权期待得到的东西，即发生了关于货物不符合合同的根本违反合同（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2)款规定的根本违反合同必须采取与第四十九条规定的相同的方法和按照第二十五条给出的一般定义来确定。关于这一点的主要法院判决（虽然针对第四十九条作出）裁定，只要买方能够—不造成不合理的不便—使用货物或甚至打折转售，质量上的不符合同仍然不属于根本违反合同。¹⁰ 这样，举例来说，交付的冻肉如果太肥和太湿，因此据专家意见其价值比合同规定质量的肉的价值降低 25.5%，但这并不被认为构成根本违反合同，因为买方还有机会减价转售冻肉或采用其他办法进行加工。¹¹ 相反，如果经过合理的努力仍不能使用或转售不符合合同的货物，这就构成根本违反合同。¹² 如果货物出现严重缺陷—尽管仍可部分使用（例如，鲜花本应在整个夏季盛开但只开了很短的时间）¹³ 或如果货物存在重大缺陷而且买方需要货物用于制造，¹⁴ 也属根本违反合同。如果货物不符合同系增加了物

⁹ 见《摘要汇编》，第 35 条。

¹⁰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71[德国联邦法院，1996 年 4 月 3 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48[瑞士联邦法院，1998 年 10 月 28 日]。

¹¹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48[瑞士联邦法院，1998 年 10 月 28 日]。

¹²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50[法国最高法院，1996 年 1 月 29 日]（人工加糖葡萄酒）；《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79[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州高等法院，1994 年 1 月 18 日]（皮革有裂缝的鞋）；德国兰茨胡特地方法院，1995 年 4 月 5 日，Unilex（首次洗涤后缩了两号的 T 恤衫）。

¹³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07[奥地利因斯布鲁克州高等法院，1999 年 7 月 1 日]。

¹⁴ 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38[美国联邦第二巡回上诉法院，1993 年 12 月 6 日，1995 年 3 月 3 日]（交付用于空调机制造的压缩机冷却能力低于合同规定而耗电量高于合同规定）；《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50[法国最高法院，1996 年 1 月 23 日]（人工加糖葡萄酒）；《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15[法国最高法院，1999 年 5 月 26 日]（金属板绝对不适合于买方分包买方预见的制造类型）（见判决书全文）。

质所造成，而此类物质的添加在卖方国和买方国均属非法，这就得出了同样的解决方案。¹⁵

14. 在货物有（甚至有严重）缺陷但可修理时，产生特殊的问题。几家法院裁定，易于修补的缺陷不构成任何根本违反合同。¹⁶ 至少当卖方提议并实施快速的修理而又未给买方造成任何不便时，法院将不会裁定其为根本违反合同。¹⁷ 这符合本公约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卖方的补救权利。

15. 第四十六条第(2)款要求在合理的时间内通知。关于提供替代货物的要求可与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符合同情形通知一起给出，对此适用该条款规定的时限。不过，它也可在以后一段合理时间内给出。

16. 必须指出，原则上，只有买方能够按实际收到货物的原状归还交付的货物，才能行使要求交付替代货物的权利（第八十二条）。

修理（第四十六条第(3)款）

17. 第四十六条第(3)款规定，如果交付的货物在第三十五条的意义上不符合同规定，有权进行修理。而且，从各种情况来考虑，修理必须合理。最后，买方必须及时通知它的修理请求。¹⁸

18. 货物必须可以修理，以便通过修理能够修补缺陷。不过，譬如说，如果买方能够自行容易地修理货物，则修理的请求将是不合理的，但是对于此种修理的任何费用，仍应由卖方负担。¹⁹

19. 当货物经修理后能如商定的那样使用，就有效地实施了修理。²⁰ 如果货物经修理后又出毛病，买方必须给出缺陷通知。²¹ 有判决裁定，对于这种通知，适用

¹⁵ 结果，《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50[法国最高法院，1996 年 1 月 23 日]（根据欧盟法律和国内法，禁止人工加糖葡萄酒）；《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70[德国特里尔地方法院，1995 年 10 月 12 日]（也是人工加糖葡萄酒案例）。

¹⁶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96[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5 年 4 月 26 日]。

¹⁷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52[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5 年 4 月 26 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82[德国科布伦茨州高等法院，1997 年 1 月 31 日]。

¹⁸ 关于这项要求，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25[法国凡尔上诉法院，1998 年 1 月 29 日]。

¹⁹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25[德国哈姆州高等法院，1995 年 6 月 9 日]（见判决书全文）。

²⁰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52[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5 年 4 月 26 日]。

²¹ 德国奥尔登堡地方法院，1994 年 11 月 9 日，Unilex。

第三十九条的时限。²² 不过，修理请求可在之后一段合理时间内通知。²³ 2 周内首次通知，1 个月后第二次通知，6 个月和 11 个月后再作通知，被视为在一段合理时间内的通知。²⁴

²² 同上。

²³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25[法国凡尔赛上诉法院，1998 年 1 月 29 日]（见判决书全文）。

²⁴ 同上。